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零年六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對伊朗施加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對伊朗的制裁

3. 由於國際社會關切地注意到伊朗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和暫停濃縮相關活動的國際義務，安理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第 1737 號和第 1747 號決議(載於附件 C 和 D)，向伊朗施加多項制裁。二零零八年三月，安理會通過第 1803 號決議(載於附件 E)，擴大制裁範圍。這些制裁包括：

- (a) 禁止向伊朗提供、銷售、轉讓或運載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或技術(請參閱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第 3、4 和 5 段，以及第 1803 號決議第 8 段)；
- (b)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轉讓與提供、銷售、轉讓、製造或使用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相關的若干技術援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服務(請參閱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第 6 段)；
- (c)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武器或相關材料(請參閱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第 7 段，以及第 1747 號決議第 5 段)；
- (d) 禁止向由安理會或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若干人及實體、代表他們或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使該等人及實體得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請參閱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第 12、13、14 和 15 段，第 1747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第 1803 號決議第 7 段)；以及
- (e) 禁止由安理會或委員會指認的人，在成員國家入境或過境(請參閱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第 5 段)。

4. 二零零七年九月，香港特區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訂立了《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規例)(第 537AF 章)，實施安理會第 1737 號和第 1747 號決議所訂的制裁措施。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修訂，以實施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所訂的制裁措施。

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

5. 鑑於伊朗繼續拒絕就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承諾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合作及不遵守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安理會決議，並因應對伊朗的核子計劃所引起的安全風險的關注，安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通過第 1929 號決議(載於附件 F)，加強和擴大現時對伊朗實施的制裁措施。安理會決議決的制裁措施包括以下幾項：

- (a) 伊朗不得獲取另一國家任何涉及開採鈾、生產或使用若干核材料和核技術，特別是涉及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所有重水活動或與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有關的技術的商業活動的股權，而且所有國家應禁止伊朗、伊朗國民以及在伊朗組成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或代表上述個人或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上述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在本國管轄的領土上進行這種投資(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7 段)；
- (b) 所有國家應防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作戰坦克、作戰裝甲車、大口徑火炮系統、作戰飛機、攻擊型直升機、軍艦、導彈或導彈系統或相關材料，包括零部件，或安理會或委員會確定的物項，而且所有國家應防止向伊朗提供與供應、出售、轉讓、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這類武器及相關材料有關的技術培訓、金融資源或服務、諮詢、其他服務或協助(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8 段)；
- (c) 所有國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轉讓與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援助(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9 段)；
- (d) 所有國家應防止第 1737 號決議附件 C、D 和 E、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和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和二所指認的人、或安理會或委員會指認的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0 段)；
- (e) 第 1737 號決議第 12、13、14 和 15 段規定的金融措施也應適用於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所列個人和實體、代表他們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認定曾協助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逃避第 1737 號、第 1747 號、第 1803 號或第 1929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其規定的個人和實體(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1 段)；

- (f) 第 1737 號決議第 12、13、14 和 15 段規定的金融措施也應適用於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二所列伊斯蘭革命衛隊(又稱“伊朗革命衛隊”)的個人和實體、代表他們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以及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2 段)；
- (g) 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3、4、5、6 和 7 段規定的措施的目的^{註(1)}，應該用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1 號和 INFCIRC/254/Rev.7/Part.2 號文件中的物項清單，取代安理會 S/2006/814 號文件中的物項清單，以及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3、4、5、6 和 7 段規定的措施的目的，應該用安理會 S/2010/263 號文件中的物項清單取代 S/2006/815 號文件中的物項清單(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3 段)；
- (h) 所有國家都應該以不違反安理會有關決議(包括第 1540 號決議)為其規定的義務和不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義務的方式，扣押和處置在根據第 1929 號決議第 14 或 15 段^{註(2)}進行的檢查中發現的第 1737 號決議第 3、4 或 7 段、第 1747 號決議第 5 段^{註(3)}、第 1803 號決議第 8 段^{註(4)}或第 1929 號決議第 8 或 9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而

註(1) 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第 3、4、5、6 和 7 段禁止(i)提供、銷售或轉讓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或技術(請參閱本文件第 3(a)段)；(ii)向伊朗提供任何與核子有關的物項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訓練(請參閱本文件第 3(b)段)；以及(iii)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請參閱本文件第 3(c)段)。

註(2) 第 1929 號決議第 14 和 15 段呼籲所有國家根據本國的授權和立法並遵循國際法，特別是海洋法和相關國際民用航空協議，在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貨物中有第 1737 號決議第 3、4 或 7 段、第 1747 號決議第 5 段、第 1803 號決議第 8 段或第 1929 號決議第 8 或 9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時，在其境內，包括在其港口和機場，檢查進出伊朗的所有貨物，以便確保這些規定得到嚴格執行。

註(3) 第 1747 號決議第 5 段關於禁止採購武器或相關材料(請參閱本文件第 3(c)段)。

註(4) 第 1803 號決議第 8 段關於禁止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讓其他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請參閱本文件第 3(a)段)。

且所有國家應就此進行合作(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6 段)；

- (i) 所有國家在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伊朗擁有或承租的船隻(包括包租船隻)載有第 1737 號決議第 3、4 或 7 段、第 1747 號決議第 5 段、第 1803 號決議第 8 段或第 1929 號決議第 8 或 9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時，應禁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為這些船隻提供加油服務，例如提供燃料或補給，或其他船隻服務，除非此種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或是相關貨物已接受檢查並已視需要接受扣押和處理(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8 段)；以及
- (j) 第 1737 號決議第 12、13、14 和 15 段規定的金融措施也應適用於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三所列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的實體和任何代表它們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安理會或委員會認定曾幫助它們逃避第 1737 號、第 1747 號、第 1803 號或第 1929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其規定的實體(請參閱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第 19 段)。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改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所訂的擴大制裁措施。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3 條 修訂“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和“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包括安理會 S/2010/263 號文件和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1 號及 INFCIRC/254/Rev.7/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第 8 和 11 條擴大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載運或採購若干項目的範圍，包括在香港境內的外國船隻和飛機；
- (c) 第 14 條禁止向伊朗或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協助；

- (d) 第 1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18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售賣或從若干人士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並禁止為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而提供的財務服務；
- (f) 第 20 條把禁止若干人士進入香港特區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
- (g) 第 22 條禁止為與伊朗有關連的人或伊朗國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包括包租船舶)提供燃料裝艙或其他服務；
- (h) 第 51 條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或處置被檢取物項的命令，並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反對物項被沒收的程序；以及
- (i) 第 6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其他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金融制裁。

G

附件 G 載有在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有關部門會在內部調配人手，應付執行規例經修訂後的額外工作。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伊朗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有關伊朗、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和該國與香港特區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H。

H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經修訂後的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附件 B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附件 C	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
附件 D	聯合國安理會第 1747 號決議
附件 E	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
附件 F	聯合國安理會第 1929 號決議
附件 G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標明文本
附件 H	有關伊朗的資料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B190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B1914
2.	取代第 1 部標題..... B1914
第 1 部	
導言	
3.	修訂第 1 條 B1914
4.	取代第 2 部標題..... B1926
第 2 部	
禁止條文	
5.	廢除在第 2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26
6.	修訂第 2 條 B1926
7.	廢除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32
8.	修訂第 3 條 B1932
9.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38
10.	修訂第 4 條 B1940
11.	修訂第 5 條 B1942
12.	廢除在第 6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48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B190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6 條 B1948
14.	加入第 6A 條..... B1952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B1952
15.	廢除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56
16.	修訂第 7 條 B1956
17.	廢除第 8 條 B1962
18.	加入第 8AA 條..... B1962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B1962
19.	廢除在第 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66
20.	取代第 8A 條..... B1968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1968
21.	取代第 8B 條..... B1968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1968
22.	加入第 8C 及 8D 條 B1970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1970
8D.	根據第 8C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974
23.	取代第 3 部標題..... B1974

B190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24.	取代第 9 條	B1974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B1974
25.	取代第 10 條	B1982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B1982
26.	取代第 11 條	B1984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 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1986
27.	取代第 12 條	B1992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992
28.	取代第 4 部標題	B199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29.	取代第 13 條	B1994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994
30.	取代第 5 部標題	B1996

B190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31.	廢除在第 14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996
32.	加入第 5 部第 1 分部標題	B1996

第 1 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33.	取代第 14 條	B1996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998
34.	取代第 15 條	B2002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2002
35.	取代第 16 條	B2002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2004
36.	廢除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B2004
37.	加入第 5 部第 2 分部標題	B2004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38.	取代第 17 條	B2006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2006
39.	取代第 18 條	B2008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B190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2008
40. 取代第 19 條	B2010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2010
41. 廢除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B2012
42.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B2012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43. 取代第 20 條	B2012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2012
44. 取代第 21 條	B2014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2014
45. 取代第 22 條	B2016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2016
46. 廢除在第 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B2018
47.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標題	B2018

第 4 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48. 取代第 23 條	B2018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2018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B191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49. 取代第 6 部標題	B2020
第 6 部	
證據	
50. 修訂第 24 條	B2020
51.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B2022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2022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2026
52. 取代第 25 條	B2028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2028
53. 取代第 7 部標題	B2028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54. 取代第 26 條	B2030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B2030
55. 取代第 8 部標題	B2032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56. 修訂第 27 條	B2034
57. 取代第 28 條	B2034

B191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2034
58.	修訂第 29 條..... B2036
59.	修訂第 30 條..... B2036
60.	修訂第 31 條..... B2036
61.	取代第 32 條..... B2038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B2040
62.	取代第 33 條..... B2040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2040

B191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2 條。

2. 取代第 1 部標題

第 1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導言”。

3. 修訂第 1 條

(1) 第 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1 條，英文文本，*armoured combat vehicle* 的定義，(a)
段——

廢除

“infantrymen”

B1916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3條

代以

“infantry personnel”。

- (3) 第1條，**關長**的定義，在“香港海關副關長”之前——

加入

“任何”。

- (4) 第1條，**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依據”

代以

“根據”。

- (5) 第1條——

廢除常規武器的定義

代以

“**常規武器** (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系統或軍艦，或與任何上述武器相關的物資(包括零部件)；”。

- (6) 第1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a) 中文文本，(b) 及 (c) 段——

廢除

“任何”；

- (b) **廢除(d) 及 (e) 段**

代以

B1918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3條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 (7) 第1條——

廢除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

代以

“**受規管禁制項目** (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 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2、B.3、B.4、B.5、B.6 或 B.7 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 及 B.1 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B192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 (c) 《安全理事會 S/2010/263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或
 - (e) 常規武器；”。
- (8) 第 1 條——
廢除有關實體的定義
代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 或 (a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9) 第 1 條——
廢除有關人士的定義
代以

B192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 或 (a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 (10) 第 1 條——
廢除指明項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 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10/263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11) 第 1 條——
廢除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禁制項目 (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 S/2010/263 號文件》所涵蓋；而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12) 第 1 條——

廢除船舶、機長及導彈及導彈發射器的定義。

(13)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1929 號決議》(Resolution 1929)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 6 月 9 日通過的第 1929 (2010) 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導彈及導彈系統 (missile and missile system) 指——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 (a) 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包括任何導彈發射器；或

(c) 便攜式防空系統 (便防系統)，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4. 取代第 2 部標題

第 2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部

禁止條文”。

5. 廢除在第 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 修訂第 2 條

(1) 第 2 條，標題——

廢除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

代以

“供應、售賣或”。

(2) 第 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B192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6 條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除獲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193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6 條

- (d) 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3) 第 2(2) 條——

廢除

“(1)”

代以

“(1A)”。

(4) 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1932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7條

- (5) 第2條——
廢除第(4)款。

7. 廢除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8. 修訂第3條

- (1) 第3條，標題——

廢除

“以伊朗為目的地的”。

- (2) 在第3(1)(a)條之後——

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3) 在第3(1)(b)條之後——

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4) 第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B1934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8條

-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 (5) 第3(3)條——

- (a) (a)段——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

- (b) (b)段——

廢除

“交付或移轉，是按”

代以

“售賣或移轉，是”。

- (6) 在第3(3)條之後——

加入

“(3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B193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8 條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B193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9 條

(7) 第 3 條——

廢除第 (4) 及 (5) 款

代以

“(4) 任何人犯第 (3A)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第 (3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第 3 條——

廢除第 (6) 款。

9.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B1940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10條

10. 修訂第4條

- (1) 第4條，標題——

廢除

“從伊朗”。

- (2) 第4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A)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 (3) 第4(2)條——

廢除

“(1)”

代以

“(1A)”。

- (4) 第4條——

廢除第(3)款

B1942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11條

代以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伊朗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第4條——

廢除第(4)款。

11. 修訂第5條

- (1) 第5條，標題——

廢除

“從伊朗”。

- (2) 在第5(1)(a)條之後——

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3) 在第5(1)(b)條之後——

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4) 第5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B194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1 條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5)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B194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1 條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6) 第 5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任何人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B1948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12條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第5條——
廢除第(5)款。

12. 廢除在第6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6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3. 修訂第6條

(1) 第6條，標題——

廢除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代以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2) 第6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B1950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第13條

(1A)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第6條——

廢除第(2)款。

(4) 第6(3)條——

廢除

“(1)”

代以

“(1A)”。

(5) 第6條——

廢除第(4)款。

(6) 第6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B195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4 條

“(5)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提供的；
 -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第 6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14.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B195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4 條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移轉的；
 -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195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5 條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 技術或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廢除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6. 修訂第 7 條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代以

“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2)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195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6 條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 7(2) 條——

廢除

“(1)”

代以

“(1A)”。

(4) 第 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B196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6 條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7 條——

廢除第 (4) 款。

(6) 第 7 條——

加入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1A)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B196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7 條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17. 廢除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 8AA 條

在第 8A 條之前——

加入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 (1)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2)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
- (3) 受禁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196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8 條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或
 - (b) 有關的權益是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在本條中——
受禁制人士 (prohibited person) 指——
 - (a) 伊朗；
 - (b) 伊朗公民；

B196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19 條

- (c) 在伊朗成立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
 - (d) 代表伊朗、伊朗公民或 (c) 段所述的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或按伊朗、伊朗公民或 (c) 段所述的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
 - (e) 伊朗、伊朗公民或 (c) 段所述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指明商業活動 (specified commercial activity)** 指涉及開採鈾，或涉及生產或使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核材料或核技術的商業活動，包括——
- (a) 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
 - (b) 所有重水活動；及
 - (c) 涉及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技術的活動。”。

19. 廢除在第 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B196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0 條

20. 取代第 8A 條

第 8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B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0 段指認的人，包括《第 1737 號決議》附件 C、D 或 E、《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或二指認的人。”。

21. 取代第 8B 條

第 8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8A 條不適用——

B197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2 條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向伊朗提供以下項目的活動——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929 號決議》的目標。”。

22. 加入第 8C 及 8D 條

在第 8B 條之後——

加入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B197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2 條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8D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某船舶屬指明船舶；及
 - (b) 該船舶載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
- 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指明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B197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3 條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8D. 根據第 8C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8C 條不適用。”。

23. 取代第 3 部標題

第 3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部

特許”。

24.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 (2)、(3) 及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B197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4 條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B197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4 條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 (2)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 (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 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b)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所涵蓋的項目，則除第 (3) 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 1737 號決議》第 16 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 (b) 就該附件第 3 至 6 節所涵蓋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25.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 (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 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B198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6 條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26.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B198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6 條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198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6 條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 (i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的活動；
-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及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i)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

B199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6 條

- (i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及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B199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7 條

- (e) 第 (2)(e)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27.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199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28 條

28. 取代第 4 部標題

第 4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29.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B199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0 條

30. 取代第 5 部標題
第 5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31. 廢除在第 1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2. 加入第 5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4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33.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B199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3 條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B200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3 條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B200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4 條

34.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B200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6 條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6. 廢除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7. 加入第 5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17 條之前——
加入

B200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8 條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38.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B200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39 條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39.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

B201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40 條

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0.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B201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41 條

41. 廢除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2.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43.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

B201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44 條

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44.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

B201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45 條

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取代第 22 條

第 2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201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46 條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46. 廢除在第 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7.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48.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B202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49 條

49. 取代第 6 部標題

第 6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部

證據”。

50. 修訂第 24 條

(1) 第 2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is”。

(2) 第 2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202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51 條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3) 第 24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1.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B2024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51 條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 (3)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 (3) 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 送達關長——
- (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 交付當日；
- (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 (2)(c) 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 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B202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51 條

- (第 159 章) 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 (4)(a) 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 (3) 及 (4) 款送達反對通知書) 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 24A(3) 及 (4) 條送達反對通

B202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52 條

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52.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53. 取代第 7 部標題

第 7 部，標題——

B203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54 條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54. 取代第 26 條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55. 取代第 8 部標題

第 8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56. 修訂第 27 條

- (1) 第 2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iability of 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

代以

“**Liability of 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 (2) 第 27(1) 及 (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ere**”

代以

“**If**”。

57. 取代第 28 條

第 2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2036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58 條

58. 修訂第 29 條

第 29 條，在“文件”之後——

加入

“、貨物”。

59. 修訂第 30 條

(1) 第 30 條，標題——

廢除

“提起法律程序”

代以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 第 3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60. 修訂第 31 條

(1) 第 3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人士”。

B2038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61 條

(2) 第 3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或《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三指明的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的任何實體；”。

(3) 在第 31(a) 條之後——

加入

“(aa) 《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二指明的伊斯蘭革命衛隊 (又稱伊朗革命衛隊) 的任何人或實體；”。

(4) 第 3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 (a) 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 1737 號決議》、《第 1747 號決議》、《第 1803 號決議》或《第 1929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61. 取代第 32 條

第 32 條——

B204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第 6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263 號文件》；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

62. 取代第 33 條

第 3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B204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3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例藉以下各項，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2010)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及技術；
- (b) 將以下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
- (d) 禁止——
 - (i) 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ii) 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及

- (iii) 在某些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29 號決議。《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一年 三 月二十二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37(2006)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06/15）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重申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提交的许多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GOV/2006/15）列举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若干悬而未决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重申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报告（GOV/2006/27）及其结论，包括原子能机构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设法澄清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在了解情况方面存在的空白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无法在其就伊朗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的努力中取得进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6 月 8 日报告（GOV/2006/38）、2006 年 8 月 31 日报告（GOV/2006/53）和 2006 年 11 月 14 日报告（GOV/2006/64）证实，伊朗既没有按第 1696（2006）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也没有按《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亦未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步骤是建立信任不可或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和满

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 and 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

2.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暂停以下扩散敏感核活动：

(a) 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b) 所有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包括建设一个重水研究反应堆，也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3.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即：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B.2、B.3、B.4、B.5、B.6 和 B.7 节中者；

(b)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A.1 和 B.1 节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者不在此列：

(一) 第 B.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二) 第 A.1.2 节所列、轻水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

(c) 列入 S/2006/815 号文件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第二类物项中第 19.A.3 节所列者不在此列；

(d) 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8 段设立的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视需要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7/Part2 中者，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

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b) 未列入 S/2006/814 或 S/2006/815 号文件的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c) 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开展与原子能机构表示关切或认为悬而未决的其他议题相关的活动；

5. 决定，各国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但上文第 3(b)、3(c) 或 4(a) 分段并未禁止向伊朗出口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时，应确保：

(a) S/2006/814 和 S/2006/985 号文件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

(b)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力，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力；

(c) 它们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 10 天内通知委员会；

(d) 如为 S/2006/814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还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 10 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6. 决定，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7. 决定，伊朗不应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所有会员国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8. 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第 2 段所述活动已经暂停，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提出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呼吁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

9. 决定，如果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此种物项或援助的供应、销售、转让或提供显然不会有助于伊朗发展技术，支持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支持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这些物项或援助是用于食品、农业、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的，则不适用上面第 3、4 和 6 段规定的措施，但条件是：

(a) 提供这些物项或援助的合同中有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

(b) 伊朗承诺不把这些物项用于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本决议附件(下文简称“附件”)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与扩散有关的

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上文第 3(b)(一)和(二)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11. 强调上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以及实现本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12.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都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是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或实体不是根据上文第 10 和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为与第 3(b)(一)和(二)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各国可以允许将按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的应计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在这些账户必须遵守本决议规定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债务应该支付的款项，并入这些帐户，但条件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都要遵守这些规定并被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

(a) 该合同与上文第 3、4 和 6 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

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

(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委员会；

16. 决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提供的技术合作，只能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或为与上文第 3(b)(一)和(二)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有关的项目所必需，但不得为上文第 2 段所述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此类技术合作；

17. 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并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在那些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里，向伊朗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

18.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和生产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b) 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措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c)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d)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9、13 和 15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e) 在必要时确定要为本决议第 3 段之目的开列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f)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须遵守上文第 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g) 在必要时颁布准则，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在此类准则中规定，各国在可能时要提供信息，说明个人和（或）实体符合第 10 和第 12 段所列标准的理由，并提供进行辨识的有关信息；

(h) 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如何提高上文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9.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

20. 表示深信，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鼓励伊朗按上文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有益;

21.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鼓励伊朗考虑这些国家 2006 年 6 月提出的、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认可的建议 (S/2006/521),做出长期和全面的安排,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22.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其他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23.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24.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23 段所述在 60 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的行动,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开展谈判;

(b) 一旦安理会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本决议第 3、4、5、6、7、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本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本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5.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A - 参与核计划的实体

1.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2.Mesbah 能源公司 (A40 研究反应堆提供者-阿拉克)

3.卡拉 (Kala) 电气公司(又名“卡拉耶--Kaiaye 电气公司”)(燃料浓缩中试厂提供者-纳坦兹)

4.帕斯塔拉什 (Pars Trash) 公司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5.法拉扬 (Farayand) 技术公司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6.国防工业组织 (DIO, 国防和武装后勤部--MODAFL 控制的重点实体, 该实体的一些下属机构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负责生产部件, 还参与了导弹计划)

7.四月七日公司 (DIO 下属公司, 被广泛认为直接参与了核计划)

B -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 (SHIG) (AIO 下属实体)

2.Shahid Bagheri 工业集团 (SBIG) (AIO 下属实体)

3.Fajr 工业集团 (前身为仪器厂, AIO 下属实体)

C - 参与核计划的个人

1.Mohammad Qannadi, AEOI 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Behman Asgarpour, 营运经理 (阿拉克)

3.Dawood Agha-Jani, PFEP 首脑 (纳坦兹)

4.Ehsan Monajemi, 建筑项目经理, 纳坦兹

5.Jafar Mohammadi, AEOI 技术顾问 (负责离心机阀门生产管理工作)

6.Ali Hajinia Leilabadi, Mesbah 能源公司总经理

7.Mohammad Mehdi Nejad Nouri 中将, Malek Ashtar 国防科技大学校长 (附属于 MODALF 的化学系进行了铀实验)

D -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Hosein Salimi 将军, 空军指挥官, 伊朗革命卫队--IRGC (Pasdaran—波斯语“卫队”)

2.Ahmad Vahid Dastjerdi, AIO 首脑

3.Reza-Gholi Esmaedi, AIO 贸易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4.Bahmanyar Morteza Bahmanyar, AIO 财务和预算部部长

E - 同时参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Yahya Rahim Safavi 少将，指挥官，IRGC（Pasdaran）

联合国

S/RES/1747 (20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7

第 1747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2006/15) 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 (20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 (2006) 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它在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中对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最新报告 (GOV/2007/8)，并痛惜如报告所示，伊朗未遵守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 (GOV/2006/14)，其中确定，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回顾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和第 1373 (2006) 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步骤；

2. 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 (b) (一) 和 (二) 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3. 强调上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和第 1737 (2006) 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4. 决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5. 决定伊朗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6. 呼吁所有国家在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时，或在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这些物项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

7.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8.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

9. 表示深信,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 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 谈判解决问题, 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 鼓励伊朗按上文的规定, 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 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有益;

10.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 鼓励伊朗考虑这些国家于 2006 年 6 月提出、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认可、列于本决议附件二的建议(S/2006/521), 并赞赏地获悉对伊朗的这一提议仍然有效, 以期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协定, 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 并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11.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 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 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强调, 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公认有权威依照其《规约》核查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包括不将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情况的机构, 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 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12.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 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 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 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 供其审议;

13. 申明, 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 60 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的行动, 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 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 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 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 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 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报告后, 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 伊朗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5、6、7 和 12 段以及上文第 2、4、5、6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

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 弹药和冶金工业集团, 又称弹药工业集团 (AMIG) —— AMIG 是四月七日公司的控股方, 四月七日公司因其在伊朗离心机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对象。AMIG 又为国防工业组织 (DIO) 拥有和控制, DIO 是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实体。
2. 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 (NFRPC) 和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 (ENTC) —— 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 该公司参与了铀浓缩相关活动。
3. Kavoshyar 公司 —— 是 AEOI 的掩护公司。它曾为伊朗核计划寻购玻璃纤维、真空炉和实验室设备。
4. Parchin 化学工业 —— DIO 下属公司, 生产弹药、炸药以及火箭和导弹使用的固体推进剂。
5. Karaj 核研究中心 —— 隶属 AEOI 研究部门。
6. Novin 能源公司 —— 在 AEOI 内运作, 曾为 AEOI 将资金转移给伊朗核计划相关实体。
7. 巡航导弹工业集团 —— 生产和发展巡航导弹。又称海防导弹工业集团 —— 负责海军使用的导弹, 包括巡航导弹。
8. 赛帕银行 (和赛帕国际银行) —— 赛帕银行向航空工业组织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 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9. Sanam 工业集团 —— Sanam 隶属 AIO, 曾为 AIO 购置用于导弹计划的设备。
10. Ya Mahdi 工业集团 —— 隶属 AIO, 参与导弹设备国际购置活动。

伊朗革命卫队实体

1. Qods 航空工业 (生产: 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降落伞、滑翔伞、电动机等。伊朗革命卫队声称, 它正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2. Pars 航空维修公司 (维修伊朗革命卫队空军使用的各种飞机, 包括 MI-171。)
3. Sho' a' 航空 (生产夜视灯。伊朗革命卫队声称, 它正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 Fereidoun Abbasi-Davani——MODAFL 高级科学家，与应用物理研究所有联系，正与 Fakhrizadeh 密切合作。
2. Mohsen Fakhrizadeh-Mahabadi，国防和武装后勤部（MODAFL）高级科学家，物理研究中心（PHRC）前主任。原子能机构要求约谈他，以了解 PHRC 在这个时期的活动，但伊朗拒绝了这一要求。
3. Seyed Jaber Safdari，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4. Amir Rahimi，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该中心隶属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购置公司，该公司参与了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
5. Mohsen Hojati——Fajr 工业集团首脑。Fajr 工业集团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6. Mehrdada Akhlaghi Ketabachi——Shahid Bagheri 工业集团（SBIG）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7. Naser Maleki——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SHIG）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Maleki 还是负责监督 Shahab-3 弹道导弹计划的 MODAFL 官员。Shahab-3 是伊朗现役远程弹道导弹。
8. Ahmad Derakhandeh——赛帕银行董事长兼总裁。赛帕银行向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伊朗革命卫队主要人物

1. Morteza Rezaie 准将，伊朗革命卫队副司令
2. Ali Akbar Ahmadian 中将，参谋长
3. Mohammad Reza Zahedi 准将，地面部队司令
4. Morteza Safari 少将，海军司令
5. Mohammad Hejazi 准将，Bassij 抵抗部队司令
6. Qasem Soleimani 准将，圣城部队司令
7. Zolqadr 将军，伊朗革命卫队军官，内政部主管安全事务副部长

附件二

长期协定的要点

我们的目标是在相互尊重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我们提议重新开始与伊朗谈判一项全面协定。这项协定将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存，并由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

为了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

我们将：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并为此重申我们支持伊朗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
- 承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通过国际联合项目，积极支持在伊朗建造新的轻水反应堆。
- 同意一旦重新开始谈判，即在安全理事会停止讨论伊朗的核计划。

伊朗将：

- 承诺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未决关切问题。
- 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并承诺在谈判期间继续这样做。
- 恢复执行《附加议定书》。

长期协定的谈判应列入的未来合作领域

1. 核

我们将采取下列步骤：

伊朗的核能权利

- 重申伊朗享有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伊朗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中与伊朗合作。
- 谈判并实施一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伊朗核合作协定。

轻水反应堆

-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不扩散条约, 积极支持在伊朗新建一个轻水发电反应堆, 具体做法是实施国际联合项目, 采用一流技术, 包括批准转让必要的物资和提供使伊朗的发电反应堆能安全抗震的先进技术。
- 通过适当的安排, 为乏核燃料和放射废物的管理提供合作。

核能的研究与发展

- 提供一整套实质性的研究与发展合作, 包括可提供轻水研究反应堆, 特别是在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基础研究以及核在医疗和农业领域中的应用等方面。

燃料保证

- 根据以下条件, 在多个层面向伊朗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燃料保证:
 - 以伙伴身份参加俄罗斯境内的一个国际设施, 以提供浓缩服务, 可靠地为伊朗的核反应堆供应燃料。这一设施可以浓缩伊朗生产的所有六氟化铀, 但需进行谈判。
 - 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和监督下, 根据商业条件建立缓冲储备, 储备最多可用 5 年的核燃料, 专供伊朗使用。
 - 根据理事会下届会议将要审议的设想, 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建立一个长期多边机制, 以便能可靠地获取核燃料。

中止活动的审查

就共同努力建立国际信任而言, 长期协定将有一条款, 规定在完成以下行动后审查协定的所有方面:

- 原子能机构确认它报告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包括那些可能有军事核用意的活动, 已获解决。
- 确认伊朗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材料, 国际社会对伊朗民用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恢复了信任。

2. 政治和经济

区域安全合作

支持举行新的会议, 促进就区域安全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

国际贸易与投资

通过切实支持伊朗全面融入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国际体制，建立一个扩大在伊朗的直接投资和同伊朗的贸易的框架（包括与欧洲联盟签署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让伊朗更多地进入国际经济、市场，并获得资本。将采取步骤改进获取关键物资和技术的情况。

民用航空

开展民用航空合作，包括可解除对美国 and 欧洲制造商向伊朗出口民用飞机的限制，增加伊朗更新其航空公司机群的前景。

能源伙伴关系

伊朗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的能源伙伴关系，进行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实施。

电信基础设施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并提供先进的因特网，包括可解除有关的美国出口限制和其他出口限制。

高技术合作

高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待定。

农业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包括可让伊朗获取美国和欧洲的农产品、技术和农用设备。

附件E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803 (2008)

2008年3月3日

第1803 (2008) 号决议**2008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5848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2006年3月29日的声明 ([S/PRST/2006/15](#)) 和安理会2006年7月31日 [第1696 \(2006\) 号](#) 决议、2006年12月23日 [第1737 \(2006\) 号](#) 决议和2007年3月24日 [第1747 \(2007\) 号](#) 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 (GOV/2006/14)，其中指出，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7年5月23日 (GOV/2007/22)、2007年8月30日 (GOV/2007/48)、2007年11月15日 (GOV/2007/48) 和 2008年2月22日 (GOV/2008/4) 报告中证实，伊朗没有按第1696 (2006) 号、第1737 (2006) 号和第1747 (2007) 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96 (2006) 号、第1737 (2006) 号和第1747 (2007) 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所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修改后的准则3.1，核查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强调**按照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第39条，准则3.1不能单方面修改或暂停，而且原子能机构核查其所收到的设计资料是一项持续性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某一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中是否有核材料存在，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的作用，**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伊朗之间达成的工作计划 (GOV/2007/48，附件) 中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7年11月15日 (GOV/2007/58) 和2008年2月22日 (GOV/2008/4) 报告中反映的该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强调**伊朗在完成落实工作计划方面迅速、有效地取得实际成果的重要性，包括答复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采取必要的透明措施，评估伊朗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表示深信第1737 (2006) 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指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探讨在其2006年6月提案 ([S/2006/521](#)) 基础上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总体战略，并**指出**，这些国家确认，一旦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即会给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表指南，以协助各国履行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金融方面义务，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这些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此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GOV/2006/14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要求的步骤；强调原子能机构已寻求证实伊朗将适用修改后的准则3.1；

2. 欢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涉及伊朗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以及总干事2008年2月22日报告（GOV/2008/4）所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澄清所有未决问题，强调这将有助于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加强其对伊朗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3.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应将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1737（2006）号决议第3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4. 强调上文第3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前段规定时，应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和第1747（2007）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参与采购第1737（2006）号决议第3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而且本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6. 决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7.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制裁或违反本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或1747（200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8.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各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S/2006/814](#)号文件INFCIRC/254/Rev. 7/Part. 2中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但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要求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文件附件第1和第2节所列以及第3节至第6节所列、已事先告知委员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在此列，但须只用于轻水反应堆，而且这种提供、销售或转让须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按第1737（2006）号决议第16段规定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b) [S/2006/815](#)号文件第二类19. A. 3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9. **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时，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财政支助助长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在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载运的货物是本决议或第1737（2006）号决议或第1747（2007）号决议所禁止的；

12. **要求**所有国家如进行上一段提及的检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检查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其中特别要解释检查的理由并提供检查的时间、地点、情形、结果及其他相关细节；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3、5、7、8、9、10和11段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5. **强调**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以促进恢复对话以及在它们向伊朗所作提议基础上进行协商，以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各方面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并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并且除其他外，只要伊朗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确认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活动，即开始与伊朗进行直接对话与谈判；

16. **鼓励**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沟通，支持为寻找谈判解决办法而作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复谈创造必要的条件；

17. **强调**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政府、或伊朗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或第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认定的个人或实体、或通过或代表任何此类个人或实体索赔的任何人的请求，针对因本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或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任何索赔；

18.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90天内进一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停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一切活动，并说明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各项步骤以及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载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19. **重申**安理会将根据上一段所述报告，审议伊朗的行动，并重申：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一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已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即终止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7和12段及第1747（2007）号决议第2、4、5、6和7段以及上文第3、5、7、8、9、10和11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则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服从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1. Amir Moayyed Alai（参与离心机的组装和工程设计）
2. Mohammad Fedai Ashiani（参与碳酸铀酰胺生产和纳坦兹浓缩综合企业的管理）
3. Abbas Rezaee Ashtiani（伊朗原子能组织开发和采矿事务厅高级官员）
4. Haleh Bakhtiar（参与99.9%浓缩铀的生产）
5. Morteza Behzad（参与制造离心机组件）
6. Mohammad Eslami博士（国防工业培训研究所所长）
7. Seyyed Hussein Hosseini（参与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项目的伊朗原子能组织官员）
8. Javad Karimi Sabet（第1747（2007）号决议指认的诺温能源公司主管）
9. Hamid-Reza Mohajerani（参与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生产管理）
10. Mohammad Reza Naqdi 准将（参与规避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制裁规定的前武装力量总参谋部主管后勤和工业研究的副总参谋长）
11. Houshang Nobari（参与纳坦兹浓缩综合企业管理）
12. Abbas Rashidi（参与纳坦兹浓缩工作）
13. Ghasem Soleymani（萨甘德铀矿采铀作业主任）

附件二

A. 第1737(2006)号决议所列个人

1. Mohammad Qannadi，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 Dawood Agha-Jani，燃料浓缩试验厂厂长（纳坦兹）
3. Behman Asgarpour，营运经理（阿拉克）

B. 第1747(2007)号决议所列个人

1. Seyed Jaber Safdari（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2. Amir Rahimi（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该中心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该公司参与了浓缩相关活动）

附件三

1. Abzar Boresh Kaveh公司（BK公司）（参与离心机组件生产）
2. Barzagani Tejarat Tavanmad Saccal公司（Saccal系统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试图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列实体购买敏感物品）
3. Sanam电力公司（E. S. 公司/E. X. 公司）（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4. Ettihad技术集团（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5. 工业精密机器厂（又名仪器制造厂）（被航空工业组织用于从事部分购置活动）
6. Jabber Ibn Hayan实验室（伊朗原子能组织实验室，参与了燃料循环活动）
7. Joza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8. 霍拉桑冶金工业公司（依赖国防工业组织的弹药工业集团（AMIG）的附属企业。参与了离心机组件生产）
9. Niru电池制造公司（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企业。其作用是为伊朗军方制造动力装备、包括导弹系统）
10. 先驱能源工业公司（参加了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建造）
11. 安全设备采购公司（SEP）（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12. TAMAS公司（参与了浓缩相关活动。TAMAS公司是统括性机构，下设四个附属企业，包括一个铀提取浓缩企业和一个负责铀处理、浓缩和废料的企业）

文号：S/RES/1929(2010)

2010年6月9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1929(2010)号决议

2010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33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6/15](#))和安理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第1835\(2008\)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GOV/2006/14](#))指出，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6年2月27日([GOV/2006/15](#))、2006年6月8日([GOV/2006/38](#))、2006年8月31日([GOV/2006/53](#))、2006年11月14日([GOV/2006/64](#))、2007年2月22日([GOV/2007/8](#))、2007年5月23日([GOV/2007/22](#))、2007年8月30日([GOV/2007/48](#))、2007年11月15日([GOV/2007/58](#))、2008年2月22日([GOV/2008/4](#))、2008年5月26日([GOV/2008/15](#))、2008年9月15日([GOV/2008/38](#))、2008年11月19日([GOV/2008/59](#))、2009年2月19日([GOV/2009/8](#))、2009年6月5日([GOV/2009/35](#))、2009年8月28日([GOV/2009/55](#))、2009年11月16日([GOV/2009/74](#))、2010年2月18日([GOV/2010/10](#))和2010年5月31日([GOV/2010/28](#))的报告证实，伊朗没有按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就剩余的需要予以澄清以排除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关切事项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没有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重申，伊朗积极回应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它发出的呼吁是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建立起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的最好办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兰革命卫队(又称“伊朗革命卫队”)的一些个体(包括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D和E、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二列出的个体)在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中发挥作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违反它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在库姆建造一个浓缩设施，且伊朗直到2009年9月才通知原子能机构，这不符合它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属安排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GOV/2009/82](#))敦促伊朗立即停止库姆的建设工程，澄清该设施的用途、设计和建造的时间顺序，并呼吁伊朗按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证实它没有决定建造或

批准建造其他任何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设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已经将铀浓缩到20%，进行浓缩时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便让该机构有足够时间来调整现有的保障监督程序，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修改后的准则3.1，核查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并强调按照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第39条，准则3.1不能单方面修改或暂停，而且原子能机构核查它收到的设计资料是一项持续性权利，并不取决于某一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中是否有核材料存在，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授权，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表示深信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必须做出政治和外交努力，寻求谈判解决，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注意到土耳其和巴西做出努力，同伊朗就德黑兰研究反应堆达成一项可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

但是又强调，在这些努力中，伊朗必须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核心问题，

强调指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探讨根据其2006年6月提案([S/2006/521](#))和2008年6月提案(INFCIRC/730)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总体战略，并注意到这些国家确认，一旦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伊朗就会享有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欣见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颁布准则以协助各国履行第1737(2006)和第1803(2008)号规定的金融义务，尤其回顾需要对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的伊朗银行介入的交易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交易助长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确认获取种类不同的可靠能源对于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伊朗从能源部门获取的收入可能与它为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资金有关联，并进一步指出，石化工业需要的化工过程设备与某些核燃料循环敏感活动需要的设备非常相同，

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述及的海洋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呼吁伊朗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劝服伊朗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阻止伊朗研发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直至安理会认定这些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的危险，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强调指出，本决议绝无意强迫各国采取超越本决议范围的行动，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申明伊朗至今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亦未遵守安理会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第1803(2008)号决议；

2. 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GOV/2006/14号和GOV/2009/82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步骤，因为这些步骤对于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消除由于伊朗违反其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在库姆修建一个浓缩设施而引起的严重关切，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还申明安理会的决定，即伊朗应毫不拖延地采取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步骤；

3. 重申伊朗应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尤其是那些致使人们担心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毫不拖延地允许进出或接触原子能机构要求进出或接触的所有场地、设备、人员和文件，并强调，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一切必要资源和授权来完成它在伊朗的工作；

4.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5. 决定伊朗应立即全面不折不扣地遵守它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适用经修订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的准则3.1，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它于2003年12月18日签署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呼吁伊朗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重申根据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第24和第39条，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属安排，包括经修订的准则3.1，并指出，协定中并没有暂停附属安排规定的机制；

6. 重申，依照伊朗根据以往各项决议承担的暂停所有与后处理、重水和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伊朗不得开建任何新的与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的设施，并应停止任何在建的与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的设施；

7. 决定伊朗不得获取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INFCIRC/254/Rev.9/Part.1](#)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所有重水活动或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权，又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伊朗、伊朗国民以及在伊朗组建的实体或接受伊朗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上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的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朗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无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的任何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型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材料，包括零部件，或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确定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这类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关的技术培训、金融资源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为此呼吁所有国家对所有其他军火及相关材料的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和使用，保持警惕和克制；

9. 决定伊朗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决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转让与这类活动有关的技术或技术援助；

10.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C、D和E、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指认的人、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0段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

从事与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3段向伊朗提供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着重指出，本段的规定绝无意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决定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11.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12.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附件二所列伊斯兰革命卫队(又称“伊朗革命卫队”)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呼吁所有国家对伊朗革命卫队介入的可能有助于伊朗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或研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交易，保持警惕；

13. 决定，为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和7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该用INFRCIRC/254/Rev.9/Part.1和INFRCIRC/254/Rev.7/Part.2中的物项清单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研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其他物项，取代[S/2006/814](#)中的物项清单，并决定，为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和7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该用[S/2010/263](#)中的物项清单取代[S/2006/815](#)中的物项清单；

14.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伊朗的所有货物，以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5. 注意到各国可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规定，经船旗国同意，要求在公海检查船只，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为这类检查提供合作，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6. 决定授权所有国家、且所有国家都应该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不违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理)在根据本决议第14或15段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国家应就此进行合作；

17. 要求任何根据上文第14或15段进行检查的国家，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书面报告，其中尤其要解释检查的理由、此种检查的结果和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有禁止转让的物项，还要求这些国家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后续书面报告，说明检查、扣押和处理的相关详情以及移交的相关详情，包括对有关物项、其原产地和预定目的地的说明(如果初步报告中没有此种信息)；

18. 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伊朗拥有或承租的船只(包括包租船只)载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为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只服务，除非此种服务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的，或是相关货物已接受检查并已视需要接受扣押和处理，并强调本段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

动；

19.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附件三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实体和任何代表它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帮助它们逃避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实体；

20. 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以下情报：伊朗航空公司货运部门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船只为逃避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向其他公司进行的转让或开展的活动，包括重新命名或重新注册飞机、船只或船舶，并请委员会广泛提供这类情报；

21. 呼吁所有国家除了根据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履行其义务外，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向本国领土、经由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本国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本国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人或实体，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或受本国管辖或今后要接受本国管辖的与此类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所有此类交易。

22. 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在与伊朗境内组建或受伊朗管辖的实体，包括伊朗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下属实体，以及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业务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或有助于违反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

23.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伊朗银行在本国境内开设新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并禁止伊朗银行与受本国管辖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资机构、获得这类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或者与这类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活动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24.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伊朗开设代表处、子公司或银行账户，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25. 对委员会在第1747(2007)号决议通过后接报的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各项禁令的行为深表遗憾，赞扬已对这些违规行为采取行动并向委员会报告违规行为的国家；

26. 指示委员会对违反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做出有效反应，并回顾，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这些决议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

27.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个涵盖遵守情况、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

28.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述、后经第1803(2008)号决议第14段修订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措施，包括收取各国根据上文第17段提交的报告；

2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以下任务：(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和本决议第28段规定的任务；(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c) 就安理会或委员会或各国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d) 至迟在任命专家组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组工作的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专家组任务结束前30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30.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

31.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22、23和24段已经采取的步骤；

32. 强调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以促进对话和协商，包括不设先决条件与伊朗恢复关于核问题的对话，最近一次对话是在2009年10月1日在日内瓦同伊朗举行的会议上进行的，以期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2008年6月14日的提议的基础上，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地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包括在2008年6月提议基础上与伊朗开始正式谈判；赞赏地确认，本决议附件四所附2008年6月的提议仍然有效；

33. 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沟通，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恢复会谈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伊朗对这些提议作出积极回应；

34.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9年10月21日提议起草一份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法兰西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三国政府关于协助为伊朗的一个研究反应堆获取核燃料以便为德黑兰研究堆提供核燃料的协定，对伊朗尚未对2009年10月21日的提议作出建设性回应表示遗憾，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探讨这类措施，以便以符合并可促进安理会决议的方式建立信任；

35. 强调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政府、或伊朗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6.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90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持续暂停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所有活动和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及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以供其审议；

37. 申明，安理会应根据上文第36段提及的在90天内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的行动，且：(a) 如果而且只要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就应停止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够本着诚意进行谈判，早日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b) 一俟安理会在收到上一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即应终止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7和12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2、4、5、6和7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3、5、7、8、9、10和11段以及上文第7、8、9、10、11、12、13、14、15、16、17、18、

19、21、22、23和24段规定的措施；(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3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和实体

实体

1. **Amin Industrial Complex:** Amin Industrial Complex试图得到可用于核研究和业务/生产设施的温度控制器。Amin Industrial Complex为国防工业组织(Defens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国防工业组织在第1737(2006)号决议中被指认。

地址：P.O.Box 91735-549, Mashad, Iran; Amin Industrial Estate, Khalage Rd., Seyedi District, Mashad, Iran; Kaveh Complex, Khalaj Rd., Seyedi St., Mashad, Iran

别名：Amin Industrial Compound和 Amin Industrial Company。

2.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AIG)生产和维修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大、中口径枪支和有关技术。AIG通过Hadid Industries Complex进行大多数采购活动。

地址：Sepah Islam Road, Karaj Special Road Km 10, Iran; Pasdaran Av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3.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TSRC)由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MODAFIL)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监管伊朗防务的研究和发展、生产、维修、出口和采购。

地址：Pasdaran Av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4.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DICO) 为伊朗的弹道导弹方案提供要素。

5. **Farasakht Industries:** Farasakht Industries为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而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又由MODAFIL拥有或控制。

地址：P.O. Box 83145-311, Kilometer 28, Esfahan-Tehran Freeway, Shahin Shahr, Esfahan, Iran。

6.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由Bank Mellat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在过去7年中，Bank Mellat为伊朗的核、导弹和防卫实体协助做了数亿美元的交易。

地址：Unit Level 10(B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LL06889(Malaysia)

7.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为国防工业组织所拥有，或由其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3rd Km of Khalaj Road, Seyyedi Street, Mashad 91638, Iran; Km 4 of Khalaj Road, End of Seyyedi Street, Mashad, Iran; P.O. Box 91735-549, Mashad, Iran; Khalaj Rd., End of Seyyedi Alley, Mashad, Iran; Moqan St., Pasdaran St., Pasdaran Cross Rd., Tehran, Iran

8. M.Babaie Industries: M. Babaie Industries 附属伊朗Aerospac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AIO)的 Shahid Ahmad Kazemi Industries Group(原Air Defense Missile Industries Group)。AIO控制Shahid Hemmat Industrial Group(SHIG)和Shahid Bakeri Industrial Group(SBIG)这两个导弹组织。两者都在第1737 (2006)号决议中被指认。

地址： P.O. Box 16535-76, Tehran, 16548, Iran

9. Malek Ashtar University: 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中的DTRSC的附属机构，其中包括原先隶属Physics Research Center(PHRC)的研究团体。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未获得采访该组织工作人员和查看由其控制的文件这一准许，以解决伊朗核方案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

地址： Corner of Imam Ali Highway and Babaei Highway, Tehran, Iran

10.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MODLEX)违反禁止伊朗出售军火或有关材料的第1747(2007)号决议，向世界各地的客户出售伊朗生产的军火。

地址： P.O. Box 16315-189, Tehran, Iran; located on the west side of Dabestan Street, Abbas Abad District, Tehran, Iran

11.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3M) 为SHIG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P.O. Box 16595-365, Tehran, Iran

别名： 3MG

12.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MITEC)负责设计和建造位于阿拉克的IR-40重水反应堆。MITEC 已经开始为建造IR-40重水反应堆进行采购。

地址： Arak, Iran

别名： Rahkar Company, Rahkar Industries, Rahkar Sanaye Company, Rahkar Sanaye Novin

13.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NFRPC)是第1737(2006)号决议指认的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一个大型研究部门。NFRPC是伊朗原子能组织发展核燃料的中心，参与有关浓缩的活动。

地址： P.O. Box 31585-4395, Karaj, Iran

别名：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Nuclear Medicine; Karaji Agricultural and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14.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为 SBIG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P.O. Box 16785-195, Tehran, Iran

15. **Sabalan Company:** Sabalan 是SHIG的幌称。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16. **Sahand Aluminum Parts Industrial Company(SAPICO):** SAPICO 是SHIG的幌称。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17.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为SBIG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Tehran, Iran

18. **Shahid Satarri Industries:** Shahid Sattari Industries为SBIG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Southeast Tehran, Iran

别名: Shahid Sattari Group Equipment Industries

19.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SSI)为国防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在Nirou Battery Mfg.Co的隔壁,Shahid Babaii Expressway, Nobonyad Square, Tehran, Iran; Pasdaran St., P.O. Box 16765, Tehran 1835, Iran; Babaei Highway - 在Niru M.F.G的隔壁, Tehran, Iran

20.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SIG)是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机构。

地址: Pasdaran Avenu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21. **Tiz Pars:** Tiz Pars是SHIG的幌称。2007年4月至7月，Tiz Pars 试图为SHIG生产五轴联动激光焊接和切割机。该机器可对伊朗的导弹计划作出重大贡献。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22.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YMI)是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机构。

地址: Pasdaran Avenue, Next To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hran 16588, Iran; Postal Box 89195/878, Yazd, Iran; P.O. Box 89195-678,Yazd, Iran; Km 5 of Taft Road, Yazd, Iran

别名: Yazd Ammunition Manufacturing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Directorate of Yazd Ammunition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个人

Javad Rahiqi: 伊朗原子能组织(AEOI)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er的负责人(进一步资料: 出生年月: 1954年4月24日; 出生地点: Marshad)。

附件二

伊斯兰革命卫队拥有、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1. Fater(or Faater)Institute: Khatam al-Anbiya(KAA)附属机构。Fater 可能代表其他KAA公司, 与外国供应商一起从事伊斯兰革命卫队在伊朗的项目。
2.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为KAA拥有或控制。
3. Ghorb Karbala: Ghorb Karbala 为KAA拥有或控制。
4. Ghorb Nooh: Ghorb Nooh 为KAA拥有或控制。
5. Hara Company: 为 Ghorb Nooh拥有或控制。
6. Imensazan Consultant Engineers Institute: 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7.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KAA)是伊斯兰革命卫队拥有的公司, 参与大型民用和军用建设项目和其他工程活动。该公司承担了 Passive Defense Organization 项目的大量工作。特别是, KAA的几个附属机构大力参与了位于 Qom/Fordow的铀浓缩设施建造工作。
8. Makin: Makin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是KAA的附属机构。
9. Omran Sahel: 为Ghorb Nooh拥有或控制。
10. Oriental Oil Kish: Oriental Oil Kish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11. Rah Sahel: Rah Sahel 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12. Rahab Engineering Institute: Rahab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是 KAA的附属机构。
13. Sahel Consultant Engineers: 为Ghorb Nooh拥有或控制。
14. Sepanir: Sepanir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15.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附件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1.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地址：18 Mehrshad Street, Sadaghat Street, Opposite of Park Mellat, Vali-e-Asr Ave., Tehran, Iran; 265, Next to Mehrshad, Sedaghat St., Opposite of Mellat Park, Vali Asr Ave., Tehran 1A001, Iran

2. IRISL Benelux NV

地址：Noorderlaan 139, B-2030, Antwerp, Belgium; V.A.T. Number BE480224531 (Belgium)

3.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SSL)

地址：Apt. No. 7, 3rd Floor, No.2, 4th Alley, Gandi Ave., Tehran, Iran; Qaem Magham Farahani St., Tehran, Iran

附件四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提议

2008年6月14日向伊朗当局提出

与伊朗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

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寻求全面、长期和适当地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在2006年6月向伊朗提出的提议的基础上(这项提议依然有效)，特此提出以下内容，作为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并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参与下进行谈判的主题，但前提是伊朗必须根据安理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15段和第19段(a)分段的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为启动这种谈判，我们并期待伊朗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为另外一方，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表示准备：

承认伊朗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专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一旦恢复，伊朗核计划将受到与《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签约国相同的待遇。

核能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仅以和平目的获得核能。
- 为伊朗和平使用核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原子能机构恢复在伊朗的技术合作项目。
- 支持采用最先进技术建造轻水反应堆。
- 随着国际信任逐步恢复，支持开发和研究核能。
- 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燃料供应保证。

- 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政治

- 改善六国和欧盟对伊朗的关系，并建立相互信任。
- 鼓励与伊朗进行直接接触和对话。
- 支持伊朗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 推动在不扩散、区域安全和稳定问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 与伊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区域安全。
- 建立适当的协商与合作机制。
- 支持召开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的会议。
- 重申伊朗核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促进不扩散努力，有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运载工具的目标。
-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在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不以违背《宪章》规定的任何方式行事。
- 在阿富汗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加强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支持阿富汗难民回国方案；在阿富汗重建方面进行合作；在保护伊朗阿富汗边界方面进行合作。

经济

逐步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比如改善伊朗对国际经济、市场和资本的准入，切实支持伊朗全面参加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框架加大对伊直接投资和对伊贸易。

能源伙伴关系

逐步实现与伊朗能源领域合作正常化：伊朗、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和广泛的战略能源伙伴关系，并制定具体和实际的实施方式和措施。

农业

-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
- 进行现代技术合作，促进伊朗全面实现粮食自足。

环境，基础设施

- 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高科技领域开展民用项目：
- 开发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国际运输走廊；

-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现代化，包括可能取消相关的出口限制。

民航

- 民航合作，包括可能取消对制造商向伊朗出口飞机的限制；
- 使伊朗能够更新民航机队；
- 协助伊朗确保伊朗飞机达到国际安全标准。

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人道主义问题

- 向伊朗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道主义需求提供必要援助。
- 在教育方面，在对伊朗有利领域进行技术合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支持伊朗民众学习土木工程、农业和环境研究课程，组织插班学习，并获取学位；
- 支持高校之间在公共卫生、农村生活、科学合作项目、公共行政、历史和哲学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在开发有效应急能力领域进行合作(如地震学、地震研究、灾难控制等)。
- 在“不同文明间对话”框架内进行合作。

执行机制

- 为执行今后达成的协定建立各种联合监测小组。

[联合国主页](#)|[安理会](#)|[文件中心](#)|[决议首页](#)

《2008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2. 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78

~~載運項目~~

3. 禁止載運若干以伊朗為目的地的項目 910

~~採購項目~~

4. 禁止若干人士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1215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1316

~~提供或移轉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6.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協助~~ 1620

-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23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7.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925

-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27

-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28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2030

-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2130

-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31

- 8D. 根據第 8C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33

第 3 部

特許

9.	向伊朗供應、交付 <u>售賣</u> 、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24 <u>33</u>
10.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u>協助</u> 的特許	24 <u>36</u>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u> 的特許	26 <u>38</u>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9 <u>42</u>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9 <u>42</u>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u>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u>	
--	----------------------------	--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30 <u>43</u>
-----	-----------	-------------------------

條次		頁次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u>3245</u>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u>3245</u>
	<u>第 2 分部 一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u>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u>3346</u>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u>3447</u>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u>3447</u>
	<u>第 3 分部 一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u>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u>3548</u>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u>3649</u>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u>3649</u>
	<u>第 4 分部 一 身分證明文件</u>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u>3750</u>

第 6 部

證據

條次		頁次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37 <u>50</u>
<u>24A.</u>	<u>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u>	<u>51</u>
<u>24B.</u>	<u>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	<u>53</u>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 <u>貨物</u> 或物件	38 <u>53</u>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38 <u>54</u>
-----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9 <u>55</u>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 <u>人士</u> 等的罪行	<u>40</u> <u>55</u>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u>40</u> <u>56</u>
30.	<u>在同意下</u> 提起法律程序 <u>及有關時限</u>	<u>40</u> <u>56</u>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u>40</u> <u>56</u>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u>41</u> <u>57</u>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u>41</u> <u>57</u>

《2008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標明文本)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口徑火炮”(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
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
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人
士的人；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
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
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Iran)指 —

(a) 伊朗政府；

- (b) 任何在伊朗境內或居住於伊朗的人；
- (c) 任何根據伊朗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attack helicopter)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Committee)指依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受規管禁制項目”(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指 —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9/Part 1 號文件》第 B. 2、B. 3、B. 4、B. 5、B. 6 或 B. 7 節列出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9/Part 1 號文件》第 A. 1 及 B. 1 節列出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

- (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 (i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2010/815263 號文件》列出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列出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在該文件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列出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或
- (e) 常規武器；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指 —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2010/815263 號文件》列出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指明禁制項目” (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 S/20062010/815263 號文件》所涵蓋；而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軍艦”(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 9(1)、10(1)或 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常規武器”(conventional arms)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系統或軍艦，或與任何上述武器相關的物資(包括零部件)；

“《第 1737 號決議》”(Resolution 173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_(2006)號決議；

“《第 1747 號決議》”(Resolution 174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第 1747_(2007)號決議；

“《第 1803 號決議》”(Resolution 180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1803_(2008)號決議；

“《第 1929 號決議》”(Resolution 1929)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 6 月 9 日通過的第 1929 (2010)號決議；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機長” (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系統” (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system)
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包括任何導彈發射器；或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2. 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一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除接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一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d) 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被控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 本條適用於 —~~

~~(a) —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 (i) —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項目

3. 禁止載運若干以伊朗為目的地的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局限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按獲根據第 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3) 如 —

- (a) 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項目的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是按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3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任何人犯第(23A)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就被控犯第(43A)款所訂罪行的人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採購項目

4. 禁止若干人士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被控人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任何人犯第(2A)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被控犯第(32A)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
下，指該機長；或~~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提供或移轉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6.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 訓練、服務或資源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除接獲根據第 10(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或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除根據第 10(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就被控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被控人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提供的；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就第(4)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會——~~

~~——(i) 向伊朗移轉的；~~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
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
技術協助；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
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
道導彈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
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有
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
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
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
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移轉的；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技術或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7.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在不損害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按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的人如證明他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A)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第7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

~~的帳戶——~~

~~(a)——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b)——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 7(1)條規限。~~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1)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2)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

(3) 受禁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一

(a) 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或

(b) 有關的權益是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在本條中 一

“受禁制人士”(prohibited person)指 一

(a) 伊朗；

(b) 伊朗公民；

(c) 在伊朗成立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

(d) 代表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或按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

(e) 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一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指明商業活動”(specified commercial activity)指涉及開採鈾，或
涉及生產或使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
文件》列出的核材料或核技術的商業活動，包括 一

(a) 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

(b) 所有重水活動；及

(c) 涉及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技術的活動。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8B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
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0 段為《第 1803 號決議》第 5 段所
施加的措目的而指認的人，包括列於《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二的人
《第 1737 號決議》附件 C、D 或 E、《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或二指認的人。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8A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向伊朗提供以下項目的活動 —
 - (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_8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_8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逐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認為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4803~~1929 號決議》的目標。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 8D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一

(a) 某船舶屬指明船舶；及

(b) 該船舶載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

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指明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一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一

“指明服務”(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一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specified ship)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8D. 根據第 8C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8C 條不適用。

第 3 部

特許

9. 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3)及(4)款下的適用的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

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2)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的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用於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查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b) 行政長官已認定他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列出所涵蓋的項目，則除第(3)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 1737 號決議》第 16 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 (b) 就該附件第 3 至 6 節列出所涵蓋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10.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協助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
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
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
務；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
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
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資源
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
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
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的移轉(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或移轉)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擬移轉的財務資源或服務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或移轉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用於 —~~

~~(i) 用於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或。~~

~~(d) 就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而言，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或移轉不會有助於導致不穩定的武器積累。~~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 —~~

(i) ~~屬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的開支；或~~

(ii) ~~屬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一或屬專用於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的費用的一；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是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一

(i) 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在2006年12月23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2006年12月23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任何以下活動所需的 —

(i) 直接關乎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ii) 直接關乎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的活動；~~—；~~

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e) 行政長官已認定——

~~—(i)—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及~~

~~—(ii)—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A i)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

~~—(B i 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C)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
何財務資源或服務；及~~

~~(iii) 及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
實體所收取的。~~

~~而行政長官已於不少於授權付款前 10 個工作日，將
授權付款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
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
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
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
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
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
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
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e) 第(2)(e)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一面~~作出任何他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一面~~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接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該人在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貨物或文件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再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文件貨物或文件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貨物或文件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一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所載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貨物或文件貨物後，進一步要求有關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一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物件或文件物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文件或物件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他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c) 就所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一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一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一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 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 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境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或《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三指明的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的任何實體；
- (aa) 《第 1929 號決議》附件二指明的伊斯蘭革命衛隊(又稱“伊朗革命衛隊”)的任何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a)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 1737 號決議》、《第 1747 號決議》或《第 1803 號決議》或《第 1929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b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263 號文件》；~~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註釋

本規例藉以下各項，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F)(“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 6 月 9 日通過的第 1929 (2010)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及技術；

(b) 將以下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ii)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c) 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

(d) 禁止 —

(i) 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ii) 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及

(iii) 在某些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本規例對《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作出下述修訂，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第1803(2008)號決議中的若干項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額外項目及技術；~~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指明禁制項目”(在主體規例第1條中界定)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c)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及~~
- ~~(d) 就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訂定條文。~~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關於伊朗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伊朗是中東國家，瀕臨阿曼灣、波斯灣和裏海，與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拉克接壤，總面積約 1,628,750 平方公里，人口約 7,510 萬，首都設於德黑蘭。該國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豐富，極為倚賴能源業，大部分收入來自該行業。該國二零零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3,466 億美元(即 27,035 億港元)¹。二零零九年，伊朗的商品進口和出口總值分別達 504 億美元(即 3,931 億港元)和 781 億美元(即 6,092 億港元)²。伊朗在一九三五年前稱為波斯。在一九七九年，伊朗王朝覆亡，宗教人員在最高領袖領導下取得政權，伊朗成為伊斯蘭共和國。現時，該國政府元首為民選總統艾哈邁迪內賈德；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就任。

聯合國對伊朗實施的制裁

2. 伊朗的核子計劃深受國際關注。伊朗是《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條約)³的締約國，但該國秘密進行鈾濃縮計劃 18 年，到二零零三年才被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發現。伊朗的秘密鈾濃縮活動，被視為該國軍事野心的表現，超越了准許的民用核能範圍。雖然伊朗被發現違反條約所訂的義務，但該國其後拒絕全面支持原子能機構進行檢查，以確定該國是否遵守條約的規定和保障措施。二零零六年七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通過第 1696 號決議，要求伊朗暫停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並警告該國如不遵守規定，會受到制裁。

3. 由於德克蘭政府未能遵守規定，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過第 1737 號決議，對伊朗實施第一輪制裁措施，禁止會員國與伊朗就可能有助於濃縮相關活動、後處理或重水相關活動或有助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進行貿易。其後，安理會對伊朗實施了多輪制裁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第 1747 號決議，加強制裁措施，禁止武器售賣並擴大凍結資產的範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通過第 1803 號決議，將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的範圍擴至更多個人和實體。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Iran%20\(Islamic%20Republic%20of\)](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Iran%20(Islamic%20Republic%20o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³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是一項國際條約，其目標是防止擴散核武器和核武器技術，促進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並推動實現核裁軍和全面徹底裁軍的目標。該條約是核武器國家對裁軍目標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的唯一多邊條約，於一九七零年生效，至今有 188 個國家加入了該條約。

4. 由於伊朗繼續漠視安理會決定，安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過第 1929 號決議，實施第四輪制裁措施，防止伊朗獲取有助於其核濃縮和重水活動和發展彈道導彈的材料、設備、技術和資金。第 1929 號決議亦決定，伊朗不得獲取另一國家任何涉及開採鈾、生產或使用若干核材料和核技術的商業活動的權益⁴。

香港與伊朗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零年，伊朗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49 位，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40.55 億港元，當中輸往伊朗的出口總值為 10.16 億港元，由伊朗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30.38 億港元。香港與伊朗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伊朗的貿易額 [價值以百萬港元計]		
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a)輸往伊朗的出口總值	781	1,016
(i) 港產品出口	3 ⁵	7 ⁶
(ii) 轉口貨物	778 ⁷	1,009 ⁸
(b)由伊朗進口的貨物總值	1,210 ⁹	3,038 ¹⁰
貿易總值 [(a)+(b)]	1,991	4,055

⁴ 第 2 至 4 段資料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⁵ 二零零九年，輸往伊朗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煙草和煙草製品(53%)；非初級形狀的塑膠(18%)；以及有色金屬(14%)。

⁶ 二零一零年，輸往伊朗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通用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器零件(73%)；煙草和煙草製品(8%)；以及有色金屬(6%)。貨值增加，主要由於輸往伊朗的通用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器零件增加所致。這個項目在二零一零年佔輸往伊朗的港產品出口總值的 73%，但香港在二零零九年卻沒有向伊朗出口這類產品。

⁷ 二零零九年，輸往伊朗的轉口貨物主要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28%)；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品及零件(23%)，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9%)。

⁸ 二零一零年，輸往伊朗的轉口貨物主要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33%)；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品及零件(17%)，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8%)。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轉口伊朗的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增加了 53%。這個項目在二零零九年佔輸往伊朗的轉口貨物總值的 28%。

⁹ 二零零九年，由伊朗輸入的進口貨物主要包括：蔬菜及水果(91%)；肉類及肉類配製品(2%)；以及皮革製品及經處理的毛皮(2%)。

¹⁰ 二零一零年，由伊朗輸入的進口貨物主要包括：蔬菜及水果(92%)；初級形狀的塑膠(4%)；以及皮革製品及經處理的毛皮(2%)。貨值增加，主要由於由伊朗進口的“水果及硬殼果(不包括油質硬殼果)，新鮮或乾”在二零一零年增加了 153%。這個項目在二零零九年佔由伊朗輸入的進口貨物總值的 91%。

二零一零年，伊朗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6.78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伊朗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7%)，當中 10.53 億港元的貨物由伊朗輸往內地，其餘 6.25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伊朗。

6. 安理會現時對伊朗實施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伊朗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武器或核子相關材料無關。安理會對伊朗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